

郑州市园林局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园林绿化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管，褒奖诚信，惩戒失信，确保工程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良性发展，根据《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郑政办〔2020〕41号）、《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郑政办〔2020〕3号）文件规定，现就园林绿化行政审批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信用信息基本情况统计

郑州市园林局具体负责涉及园林绿化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施主体信用信息归集、认定、异议、公示、奖惩、修复等工作，录入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按照相关程序推送至“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

适用对象为办理园林绿化行政审批业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单位，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密切相关的施工企业。在监管过程中

分为基本信息和守信信息、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类型、登记状态、住所等。守信信息是指申请单位在审批过程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获得奖励和表彰等行为信息。失信信息是指申请单位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不履行合同、承诺等行为信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录为守信信息，并列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红名单”：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严格遵守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无失信信息记录，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授权或认可的社会组织颁布奖励和表彰的；上级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不良情形之一的，记录为失信信息，并列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黑名单”：未取得审批手续擅自施工、超标准伐移城市树木，超范围违法占用城市绿地的；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按标准恢复的；办理园林绿化行政审批过程中提供虚假申请（申报）资料的；不按照规划批准的绿化设计方案施工，擅自降低绿地率的。

二、严格落实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公示

（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归集应当依据下列资料：表彰、奖励的证书或者书面决定；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查证、并做出处理决定的文书； 县级以上工程建设审批主管部门或行

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的处罚决定书、整改通知、不良行为记录等。

(二) 守信信息由工程建设市场主体将相关材料(受到奖励表彰的要原件)报郑州市园林局。郑州市园林局核实后,按程序推送至信用平台进行公开公示。

(三) 失信信息的归集和公示按下列程序进行:

失信信息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归集。对拟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人,由郑州市园林局书面告知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责任人。将审核无误的失信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推送至信用平台进行公开公示。信用信息“红黑名单”每季度发布一次。

三、完善奖惩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应用

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在“红名单”公示期间内,实施以下联合激励措施:设立“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按规定使用告知承诺制,享受容缺机制便利措施,享受上级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在“黑名单”公示期间内,实施以下联合惩戒措施:对未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不再享受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机制便利措施,同时撤销项目审批决定;对未按容缺机制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市场主体,不再享受容缺审批机制便利措施,同时撤销项目审批决定;不适用工程建设项目豁免审批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机制;不享受上级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守信信息公示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年，如在对外公开期内市场主体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查证属实应列入“黑名单”的，移出“红名单”。

各单位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的组织管理，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信用信息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2020年11月3日